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16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具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格者，受邀參與非本職學校案件之調查會議，得否以公假應邀出席並同時支領出席費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4日新北教特字第1082066535號函辦理（併復）。
- 二、有關學校人員擔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其出席費之支領事宜，業經本部108年6月2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013號函（諒達）修正說明在案，重申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者係指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本機關學校人員或跨校案件經學校指派代表參與調查者，先予敘明。
- 三、對於學校內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資格者參與校內外調查工作，在不影響公務前提下，請學校應予鼓勵支持，前經本部100年2月8日以臺訓（三）字

教育處學務管理08/11/28



1080263839

第1000902022號函（諒達）周知在案。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係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四、爰擔任事件管轄學校之調查小組成員，其出席費之支給情形，再說明如下：

（一）不得支領出席費者：本職學校人員與跨校指派代表。有出公差之事實時（例如配合受訪者於外地召開調查會議），由各自學校支應其所屬人員之出差旅費。

（二）支領出席費者：

1、外聘專家學者（跨校學校邀請校外專家代表者，由跨校學校支應出席費及交通費）。

2、學校中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資格者，受事件管轄學校邀請參與調查工作，由所屬學校予以公差（假）登記，並由事件管轄學校發予出席費及必要之交通費，以達到實質鼓勵支持學校具調查人才庫專業資格者踴躍參與事件調查之目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